

# B18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185版)

人民币,净资产为138,175.2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净利润为93,081.15万元人民币。

4、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海生,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大路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自编338室

(2) 法定代表人:陈海生,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大路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自编338室

(3) 企业状态:正常营业

(4)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人民币

(5) 财务数据:截止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29.1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47.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为9,882.09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净利润为70.06万元人民币。

3、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促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的形成,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融资性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302,433.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81.3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0-015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

2、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报表科目重大调整,不涉及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

一、概述

2017年,财务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告编制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二、具体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执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和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量交易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1月1日执行该准则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进行调整,将原收入和合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调整至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对当期收入影响不予以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表所示: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金额(元)

应收账款 967,691,260.34 -367,710,223.68 -599,980,936.96

合同负债 0,000 609,990,336.96 609,990,336.96

预收款项 187,310,732.37 0.00 -187,310,732.37

合同负债 0.00 187,310,732.37 187,310,732.3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预计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3、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0-016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拟续聘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资产评估、咨询、税务服务、财务服务、法务与清偿、信息技术及咨询、数据处理、工程咨询、金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天圆会计师具有公司所在行业专业优势。

3、业务范围

天圆会计师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62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4,111万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收取审计费用2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费用的0.65万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和资产评估费用,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会计师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以前年度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圆会计师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陈海生,拟签字会计师夏菲非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6、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天圆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8、独立董事意见

9、监事会意见

10、董事会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0-019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拟续聘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56万元人民币(含税),其具体费用以审计费用计费办法为准。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意见

天圆会计师2019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审计意见公允,能够客观、公正、及时地发表独立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董事会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0-019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拟修订《公司章程》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2、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3、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4、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5、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6、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7、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8、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9、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0、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1、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2、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3、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4、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5、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6、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7、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8、前言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1]1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260724W。

19、前言

</